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20

傳真電話：02-27391930

E-mail：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如表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4）字第 053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內政部擬辦理「第 19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敬請貴會轉知會員建築師，有意參選之建築師可提早準備，相關表格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搜尋「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下載，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報名方式如下：

(一)推 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各大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本部推薦，每一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

(二)自行報名：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三)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本部並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舉薦會議，由國內各重要建築專業雜誌中刊登之作品中正式推薦若干名進入初選候選名單，與公開徵求推薦者一同進行初選。前項推薦及報名期間，由本部公告之。

二、隨函檢送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推薦表（附件一）、連署推薦表（附件二）、參選實績表（附件三）、作品資料表（附件四）。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附表一：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推薦表

一、被推薦建築師個人資料	
建築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學歷：	
經歷：	
二、推薦理由及優良事蹟（請勾選符合項目，並詳為論述）	
☐ 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 ☐ 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 ☐ 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著。 ☐ 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 說明：	
三、推薦單位（自行參選者請再填連署推薦表）	
推薦者/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附表二：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連署推薦表（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編號	推薦建築師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簽名或蓋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表三：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參選實績表

一、參選建築師個人資料	
建築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二、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摘要	
三、事務所歷史及成員摘要	
四、代表作品摘要	
五、其他重要事蹟（包括文章、書籍、獲獎、展演...等）摘要	

六、優良事蹟（請勾選符合項目，並詳為論述）

- ☐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
- ☐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
- ☐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著。
- ☐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

說明：

附表四：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作品資料表（建築理念及空間特色、建築工程圖樣及完工照片，得依下列格式彙整或自行以另冊作品集整理。）

一、建築作品基本資料					
參選建築師				編號	第 件
建築工程名稱					
坐落地點					
設計時間					
開工日期					
參與人員					
顧問專業簽證	結 構				
	電 氣				
	給 排 水				
	空 調				
	景 觀				
	室 內				
營造廠					
業 主					
面積	基地面積	m ²	容積率	%	
	建築面積	m ²	建蔽率	%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層數			高 度	m	
建築物造價					
建築材料					

二、建築理念及空間特色

本建築之設計理念，係以「環境共生」為核心，旨在創造一個與自然和諧共處、兼具現代感與人文關懷之居住空間。設計過程中，充分考慮了基地之自然條件、周邊環境之影響以及未來發展之潛力，力求實現建築與環境之完美融合。		
（一）空間特色		
1. 開放式公共空間：建築設計強調公共空間之重要性，設置了多個開放式公共空間，如中央廣場、庭院等，為居民提供交流、休閒之場所，增進社區凝聚力。		
2. 垂直綠化系統：為改善微氣候、增加綠化率，建築採用了垂直綠化系統，在建築外牆及陽台設置綠化平台，種植各類植物，實現建築與自然之有機結合。		
3. 節能環保設計：建築採用節能環保材料，並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雨水收集系統等，降低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體現綠色建築理念。		
4. 靈活多變之空間布局：為滿足不同年齡段居民之需求，建築採用了靈活多變之空間布局，提供多種户型選擇，並設置公共活動室、健身房等配套設施，提升居住品質。		
5. 景觀視廊設計：建築設計充分考慮景觀視廊之重要性，通過合理之空間布局與建築造型設計，確保居民可欣賞到優美之自然景觀，提升居住舒適度。		
6. 安全隱患排除：建築設計嚴格遵守相關安全規範，加強結構安全、消防安全等設計，確保建築質量與居民安全，為居民提供安全、可靠之居住環境。		
7. 智慧化設施配置：為提升居住便捷性，建築配置了智慧化設施，如智能門禁系統、智慧物業管理系統等，實現智慧化居住體驗。		
8. 文化底蘊融入：建築設計充分融入當地文化底蘊，通過建築造型、裝飾細節等展現地域特色，營造具有文化氣息之居住空間。		
9. 未來發展預留：建築設計預留了未來發展空間，為未來增加設施、提升品質提供便利，確保建築具有長遠發展潛力。		
10. 生態環境保護：建築設計嚴格遵守生態環境保護要求，採取措施減少對周邊生態環境之破壞，實現建築與生態環境之和諧共生。		
11. 社會責任體現：建築設計體現了開發商之社會責任感，通過提供優質居住環境、參與社區公益活動等方式，為社會做出積極貢獻。		
12. 藝術氣息營造：建築設計注重藝術氣息之營造，通過建築造型、裝飾藝術等提升建築品味，為居民提供高品質之藝術生活體驗。		
13. 健康生活方式倡導：建築設計倡導健康生活方式，通過設置健身房、綠化空間等設施，鼓勵居民參與體育活動，提升身體素質。		
14. 生活品質提升：建築設計旨在全面提升居民之生活品質，通過提供優質居住環境、完善配套設施等方式，讓居民享受便捷、舒適之生活。		
15. 社區氛圍營造：建築設計致力於營造和諧、友誼之社區氛圍，通過公共空間設計、社區活動組織等方式，增進居民間之交流與互動。		
16. 環境友好型建築：建築設計致力於打造環境友好型建築，通過採用環保材料、節能技術等方式，減少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17. 居住空間優化：建築設計不斷優化居住空間，提升空間利用率，為居民提供寬敞、明亮、舒適之居住環境。		
18. 配套設施完善：建築設計完善了各項配套設施，包括停車場、物業管理處、便利店等，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		
19. 安全隱患排查：建築設計加強了安全隱患之排查與治理，確保建築安全無虞，為居民提供安全之保障。		
20. 未來發展規劃：建築設計制定了未來發展規劃，明確了未來之發展方向與目標，為建築之長遠發展提供指導。		

三、建築工程圖樣及完工照片（工程圖樣請自行彙整，編排頁碼附於後頁）

